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緒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造影導絲、動脈壓迫止血帶、Y型連接器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及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特別是PCI手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8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I支援器械市場的國產品牌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3.1%），在中國冠狀動脈介入器械市場的國產品牌中排名第二（在所有品牌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1.8%）。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到2006年，當時本公司是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康德萊與獨立第三方大連健康島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合營企業，以開發若干醫療器械。有關康德萊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了解詳情。

業務里程碑

下表呈列我們業務及公司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6年 | 本公司於200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康德萊與大連健康島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 |
| 2007年 | 我們分別於6月及12月獲得球囊擴張壓力泵及Y型連接器套裝的產品註冊證 |
| 2009年 | 我們於9月獲得介入手術器械包的產品註冊證 |
| 2010年 | 我們的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收購全資子公司上海康德萊研究所 我們於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2年 | 我們獲得首個CE認證 |
| 2015年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2016年 | 我們的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成立全資子公司珠海德瑞 |
| 2017年 | 我們於1月獲評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
| 2018年 | 我們的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海外銷售的銷售收入超過10百萬美元 我們成立非全資子公司上海璞康、上海七木及上海璞慧 |
| 2019年 | 我們成立非全資子公司上海翰凌及全資子公司香港瑛泰 |

公司發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成立後，本公司的股權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康德萊及獨立第三方大連健康島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

其後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

2010年股權變動及首次增資

於2010年4月6日，大連健康島科技有限公司與康德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德萊購買大連健康島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3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交易於2010年4月21日妥為完成。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康德萊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6月10日，康德萊、梁棟科博士、楊大智先生、林森先生及王瑞琴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梁棟科博士、楊大智先生、林森先生及王瑞琴先生分別向康德萊購買本公司2.5%的股權，對價均為人民幣237,573.33元。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乃基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釐定，轉讓於2010年8月10日妥為完成。

於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首次增資」）。在人民幣5,000,000元中，梁棟科博士、楊大智先生、林森先生及王瑞琴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250,000元。首次增資於2010年8月10日妥為完成。

上述股權轉讓及首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出資 (%) |
|-------|-----------------|-----------|
| 康德萊 | 9,000.00 | 60.00 |
| 梁棟科博士 | 1,500.00 | 10.00 |
| 楊大智先生 | 1,500.00 | 10.00 |
| 林森先生 | 1,500.00 | 10.00 |
| 王瑞琴先生 | 1,500.00 | 10.00 |
| 總計 | 15,000.00 | 100.00 |

2014年股權變動及第二次增資

於2014年1月16日，康德萊、梁棟科博士、楊大智先生、林森先生及王瑞琴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大智先生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且康德萊、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及王瑞琴先生均同意分別向楊大智先生購買本公司6.67%、1.11%、1.11%及1.11%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85,878.65元、人民幣513,542.02元、人民幣513,542.02元及人民幣513,542.02元。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於2014年5月7日妥為完成。

於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本公司、陳星先生及黃楚彬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及於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300,000元（「第二次增資」）。在人民幣3,300,000元中，陳

歷史及公司架構

星先生及黃楚彬先生以注資人民幣16,035,000元的方式分別認繳人民幣1,650,000元註冊資本，其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估計的2014年淨利潤及於2014年6月的累計保留盈利釐定。總溢價人民幣28,770,000元轉為資本儲備。第二次增資於2014年10月22日妥為完成。

上述股權轉讓及第二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出資 (%) |
|-------|-----------------|-----------|
| 康德萊 | 10,000.00 | 54.64 |
| 梁棟科博士 | 1,666.67 | 9.11 |
| 林森先生 | 1,666.67 | 9.11 |
| 王瑞琴先生 | 1,666.67 | 9.11 |
| 陳星先生 | 1,650.00 | 9.02 |
| 黃楚彬先生 | 1,650.00 | 9.02 |
| 總計 | 18,300.00 | 100.00 |

201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權變動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5日的股東決議及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審計報告，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7,489,658.13元，其中人民幣18,300,000元已轉換為18,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按本公司當時股東於本公司的出資比例向其發行。餘下人民幣89,189,658.13元轉為資本儲備。於2015年10月26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本公司及王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王鏊先生認購本公司1,300,000股新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600,000元，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估計的2015年淨利潤及於2015年6月的累計保留盈利釐定。該交易於2015年12月30日妥為結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8,3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600,000元，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持股 (%) |
|-------|------------|-----------|
| 康德萊 | 10,000,000 | 51.02 |
| 梁棟科博士 | 1,666,666 | 8.50 |
| 林森先生 | 1,666,667 | 8.50 |
| 王瑞琴先生 | 1,666,667 | 8.50 |
| 陳星先生 | 1,650,000 | 8.42 |
| 黃楚彬先生 | 1,650,000 | 8.42 |
| 王鏞先生 | 1,300,000 | 6.63 |
| 總計 | 19,600,000 | 100.00 |

2018年股本增加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據此，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的人民幣22,400,000元轉換為股份，並按比例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9,6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000,000元。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4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股東與寧波懷格泰益、寧波同創速維及寧波瑛泰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以及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連同增資協議統稱為「**[編纂]**前投資協議」）。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按購買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元合共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包括(i)向寧波懷格泰益發行12,600,000股新股份；(ii)向寧波同創速維發行3,000,000股新股份；(iii)向梁棟科博士發行1,200,000股新股份；及(iv)向寧波瑛泰發行1,200,000股新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對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8年4月22日的資產估值報告，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上述股本增加及股權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持股 (%) |
|--------|------------|-----------|
| 康德萊 | 21,428,571 | 35.71 |
| 寧波懷格泰益 | 12,600,000 | 21.00 |
| 梁棟科博士 | 4,771,427 | 7.95 |
| 林森先生 | 3,571,429 | 5.95 |
| 王瑞琴先生 | 3,571,429 | 5.95 |
| 陳星先生 | 3,535,715 | 5.89 |
| 黃楚彬先生 | 3,535,715 | 5.89 |
| 寧波同創速維 | 3,000,000 | 5.00 |
| 王鐸先生 | 2,785,714 | 4.64 |
| 寧波瑛泰 | 1,200,000 | 2.00 |
| 總計 | 60,000,000 | 100.00 |

附註：寧波瑛泰為由45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及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梁棟科博士為普通合夥人。

2019年股本增加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據此，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的人民幣60,000,000元轉換為股份，並按比例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因此，於2019年4月25日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本增加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持股 (%) |
|-----------------------|--------------------|---------------|
| 康德萊 | 42,857,142 | 35.71 |
| 寧波懷格泰益 ⁽¹⁾ | 25,200,000 | 21.00 |
| 梁棟科博士 ⁽²⁾ | 9,542,854 | 7.95 |
| 林森先生 ⁽³⁾ | 7,142,858 | 5.95 |
| 王瑞琴先生 ⁽³⁾ | 7,142,858 | 5.95 |
| 陳星先生 ⁽⁴⁾ | 7,071,430 | 5.89 |
| 黃楚彬先生 ⁽⁴⁾ | 7,071,430 | 5.89 |
| 寧波同創速維 ⁽⁴⁾ | 6,000,000 | 5.00 |
| 王鐸先生 ⁽¹⁾ | 5,571,428 | 4.64 |
| 寧波瑛泰 | 2,400,000 | 2.00 |
| 總計 | 120,000,000 | 100.00 |

附註：

1. 王鐸先生於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健康」）擁有1%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健康又於寧波懷格泰益擁有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亦於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共信」）擁有9.9%權益並為其有限合夥人，而寧波懷格共信又於寧波懷格泰益擁有53.13%權益並為其有限合夥人。
2. 梁棟科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3. 林森先生及王瑞琴先生為我們的僱員。
4. 陳星先生、黃楚彬先生及寧波同創速維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過往或現在相互之間並無任何關係（為股東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股權轉讓及股份轉讓已妥為依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我們的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本公司，而我們的子公司概無向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同創速維作出的投資

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10月12日，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同創速維訂立[編纂]前投資協議。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增資協議，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同創速維同意分別認購12,6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當時我們股份的21.0%及5.0%。[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 | |
|---------------------------|---------------------------------------------------------------------------------------------------------------------------------|
| 認購日期： | 2018年8月8日 |
| 支付對價： | 寧波懷格泰益：人民幣126,000,000元 寧波同創速維：人民幣30,000,000元 |
|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¹⁾ ： | 人民幣5元 |
| 對價結算日期： | 寧波懷格泰益：2018年12月6日 寧波同創速維：2018年12月5日 |
| 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 寧波懷格泰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1.0%，及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寧波同創速維：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0%，及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對價釐定基準： | 對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8年4月22日的資產估值報告，並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84.6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 中位數折讓： | [編纂]% |
| 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土地及建設新研發中心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擁有資本市場及行業經驗，可供我們借鑒
- 禁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其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將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上市

附註：

- (1)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以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元認購我們的股份。上述認購完成後，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於2019年4月，本公司進一步按比例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

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及其他訂約方亦獲授下列特權，該等特權均將於[編纂]前終止：

董事提名權：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應為獨立董事。康德萊將有權提名五名董事，其中兩名應為獨立董事，寧波懷格泰益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及寧波瑛泰將聯合提名一名董事。寧波同創速維將有權提名一名獨立董事，而陳星先生、黃楚彬先生及王鐸先生將聯合提名一名獨立董事。

監事提名權： 我們的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應由康德萊提名，另一名監事應由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王瑞琴先生及寧波瑛泰聯合提名，及一名監事應為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

保留事項： 下列事項留待股東決定，且未經三分之二股東同意，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任何行動：

- a. 修改細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b.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c. 訂立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交易，包括合併、分拆、收購、重組（不論是作為單項交易或透過一系列交易）；
- d. 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終止，批准任何清盤報告或作出可能導致本公司解散、停業、破產或清算的任何決定；及
- e. 變更本公司形式。

知情權： 本公司應在遵守可能須遵守的任何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向[編纂]前投資協議各方提供（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於不遲於各季度結束後45天，提供本公司未經審計季度財務報告；及
- b. 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的四個月內，提供：
 - i. 上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報告；及
 - ii. 經董事會批准的本財政年度的年度預算。

股息權： [編纂]前投資協議各方同意，自2020年起，本公司原則上將按比例向股東派付佔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至少30%的現金股息。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寧波懷格泰益是於2018年8月8日在中國寧波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懷格泰益由普通合夥人寧波懷格健康擁有1.56%，並由有限合夥人寧波懷格共信、史海波先生、李建勇先生、邢濤先生及陳志剛先生分別擁有53.13%、31.25%、6.25%、6.25%及1.56%。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寧波懷格健康是於2017年4月12日在中國寧波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懷格健康由普通合夥人王鏜先生擁有1%，並由有限合夥人趙威女士（王鏜先生的配偶）、定立中先生、方聖石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杜海波先生分別擁有85%、5%、5%及4%。

寧波懷格共信是於2017年7月20日在中國寧波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懷格共信由普通合夥人寧波懷格健康擁有1.07%，並由有限合夥人珠海康德萊投資、杭州工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鏜先生及其他21名合夥人分別擁有24%、10.67%、9.87%及餘下股權。珠海康德萊投資為康德萊控股的子公司。

本公司最初通過王鏜先生（我們的個人內資股股東之一，亦為寧波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健康則是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了解到寧波懷格泰益。寧波懷格健康一直投資於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行業，並基於我們的增長預測投資於本公司，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於上市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外，寧波懷格泰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與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概無關連。

寧波同創速維是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寧波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同創速維由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擁有30%，並由有限合夥人黃博先生、譚富榮先生及王西亭先生分別擁有25%、25%及20%。由於寧波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於中國從事介入醫療器械行業，故本公司自寧波同創速維於2018年成立以來便對其有了最初的了解。寧波同創速維基於我們的增長預測投資於本公司，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就董事所知，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寧波同創速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與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概無關連。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根據康德萊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的公告，康德萊董事會於2017年4月20日批准我們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於2017年5月，我們委任一家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券商作為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保薦人。

其後，考慮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的市場環境及流動性以及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及如康德萊於2018年4月20日發佈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我們亦未提出任何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市場的掛牌申請。

就董事所知，董事概不知悉(i)與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有關的任何其他與[編纂]有關且應在本文件中予以合理強調的事項，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ii)中國證監會就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提出的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宜在聯交所[編纂]產生影響的質詢；(iii)任何其他與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有關而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宜在聯交所[編纂]產生影響或影響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事項；及(iv)任何其他與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有關而需提請聯交所及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基於對本公司有關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發售文件草擬本的審閱及與我們就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所委聘的保薦人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董事有關提擬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聲明屬合理。

自康德萊分拆及[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編纂]構成自康德萊分拆。我們的董事及康德萊認為，透過將本公司的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與康德萊的醫用穿刺器械業務分開，分拆將從以下方面促進我們的戰略增長：(i)提高康德萊及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從而提高其各自維持穩定現金流量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ii)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獨立估值的明確指標，可提升康德萊的整體價值，發揮康德萊及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及(iii)提升我們在醫生、醫院、分銷商及研究機構中的品牌價值，將令本公司具備更大的優勢進行未來協作及戰略收購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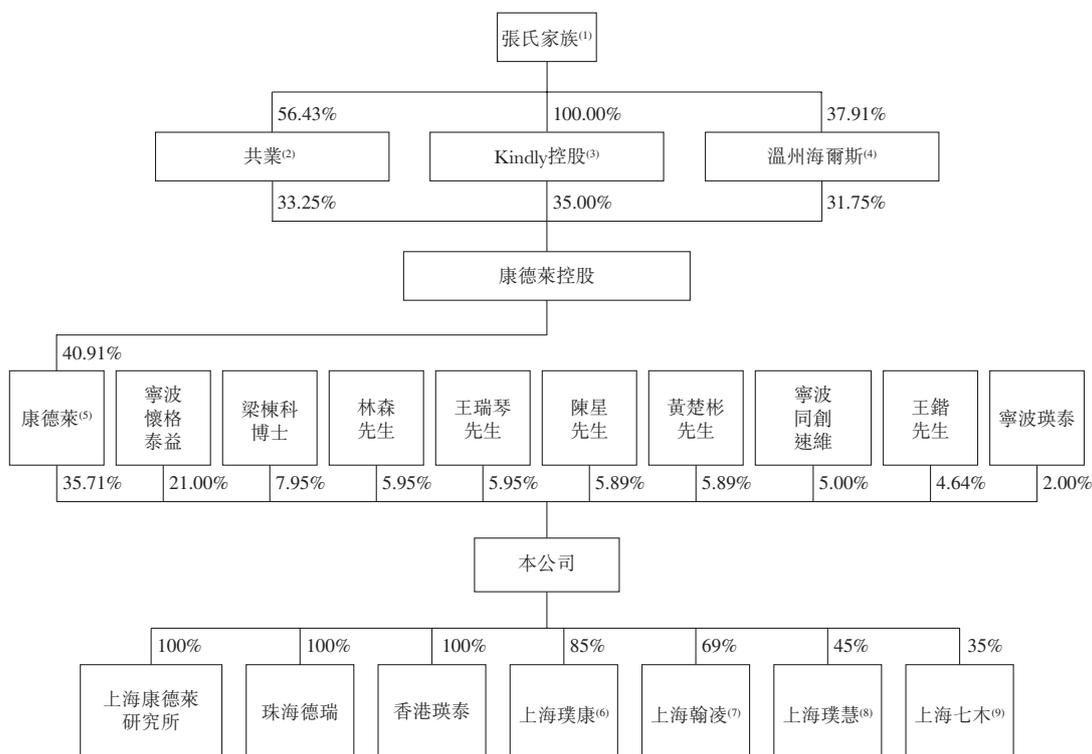
由於分拆，康德萊及本公司將擁有獨立的融資平台，且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令我們得以利用海外融資平台增強競爭優勢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推進我們的國際戰略及擴展我們的資本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集團業務與康德萊集團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區別於康德萊集團」一段，該段闡述了兩者業務間的適當區分。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



(1) 張氏家族於2012年9月15日就共同控制康德萊及就有關事項一致行動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透過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Kindly控股」）、溫州海爾斯投資有限公司（「溫州海爾斯」）及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業由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分別持有33.42%及23.01%。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dly控股由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分別持有60%、20%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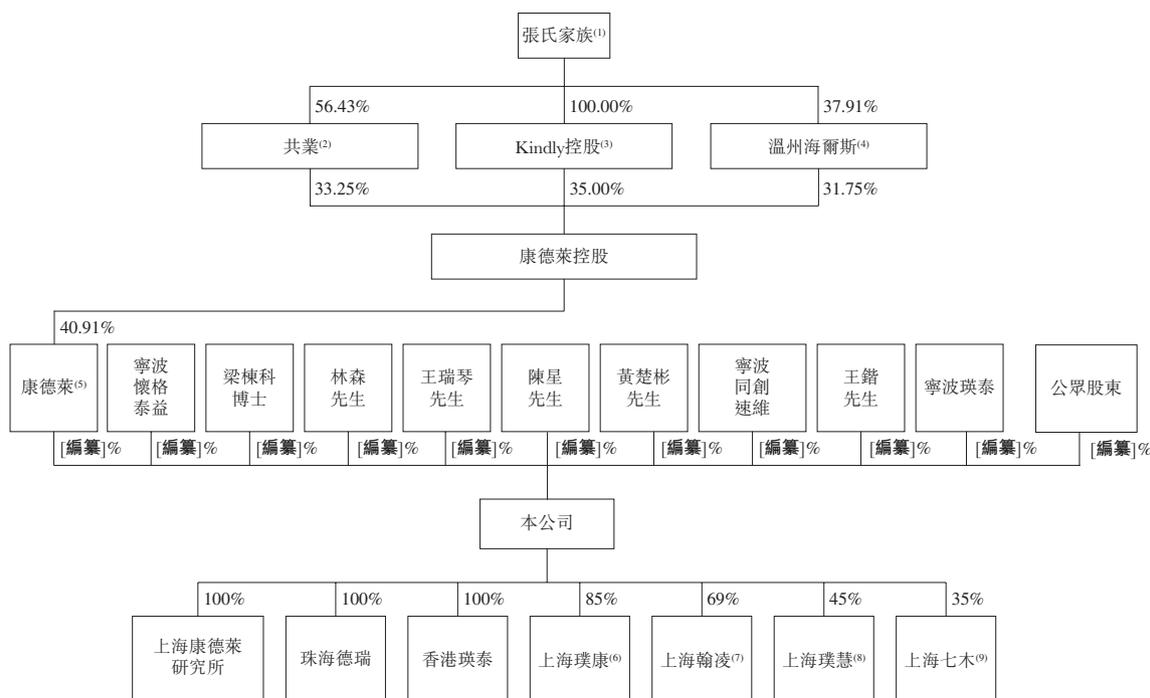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海爾斯的股東為鄭愛平女士(23.20%)；張偉先生(14.71%)；鄭愛平女士的妹夫孫森先生(3.00%)；張憲森先生的表妹薛麗娟女士(1.20%)；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康德萊董事兼總經理張維鑫先生(0.80%)；張維鑫先生的姊妹張曉微女士(4.50%)；康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德萊的董事項劍勇先生(1.30%)；康德萊的董事張勇先生(2.10%)；康德萊的董事章增華先生(0.80%)；及多名獨立第三方(48.39%)。

- (5) 於2019年5月31日，康德萊由康德萊控股擁有40.91%，並為康德萊控股的子公司。
- (6) 上海璞康的少數股東為姜賢男先生。姜賢男先生為上海璞康的主要股東、董事及總經理。
- (7) 上海翰凌的少數股東為陳臨凌女士(30%)及代高旭先生(1%)。陳臨凌女士及代高旭先生分別為上海翰凌的主要股東及總經理。
- (8) 上海璞慧的少數股東為陳剛先生(15%)、陳才正先生(14%)、成松明先生(10%)、王西亭先生(9%)及朱秋麗女士(7%)。陳剛先生、陳才正先生及成松明先生均為上海璞慧的主要股東。王西亭先生及朱秋麗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9) 上海七木的少數股東為陳豔麗女士(16.5%)、龐琦女士(14%)、孫鵬先生(10%)、李寧女士(9.5%)、張延紅先生(8%)及李劍萍女士(7%)。陳豔麗女士及龐琦女士均為上海七木的主要股東，而孫鵬先生為上海七木的主要股東及總經理。李寧女士、張延紅先生及李劍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



- (1) 張氏家族於2012年9月15日就共同控制康德萊及就有關事項一致行動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透過共業、Kindly控股、溫州海爾斯及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業由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分別持有33.42%及23.0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dly控股由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分別持有60%、20%及20%。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海爾斯的股東為鄭愛平女士(23.20%)；張偉先生(14.71%)；鄭愛平女士的妹夫孫森先生(3.00%)；張憲森先生的表妹薛麗娟女士(1.20%)；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康德萊董事兼總經理張維鑫先生(0.80%)；張維鑫先生的姊妹張曉微女士(4.50%)；康德萊的董事項劍勇先生(1.30%)；康德萊的董事張勇先生(2.10%)；康德萊的董事章增華先生(0.80%)；及多名獨立第三方(48.39%)。
- (5) 於2019年5月31日，康德萊由康德萊控股擁有40.91%，並為康德萊控股的子公司。
- (6) 上海璞康的少數股東為姜賢男先生。姜賢男先生為上海璞康的主要股東、董事及總經理。
- (7) 上海翰凌的少數股東為陳臨凌女士(30%)及代高旭先生(1%)。陳臨凌女士及代高旭先生分別為上海翰凌的主要股東及總經理。
- (8) 上海璞慧的少數股東為陳剛先生(15%)、陳才正先生(14%)、成松明先生(10%)、王西亭先生(9%)及朱秋麗女士(7%)。陳剛先生、陳才正先生及成松明先生均為上海璞慧的主要股東。王西亭先生及朱秋麗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9) 上海七木的少數股東為陳豔麗女士(16.5%)、龐琦女士(14%)、孫鵬先生(10%)、李寧女士(9.5%)、張延紅先生(8%)及李劍萍女士(7%)。陳豔麗女士及龐琦女士均為上海七木的主要股東，而孫鵬先生為上海七木的主要股東及總經理。李寧女士、張延紅先生及李劍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